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沈意隆即沈威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雯即沈威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溫景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9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5月21日寄存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